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贵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警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31号）的要求，我们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对武昌鱼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后，根据贵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警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我们对本期武昌鱼公司处置子公司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99.90%股权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导致武昌鱼公司盈利预测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切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武昌鱼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武昌鱼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